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44號

上訴人 李定陸

被上訴人 敦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黃仲毅

被上訴人 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介信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麥斯

被上訴人 張承仁

邱仲峯

許淑羣

施純明

陳震宇

施俊明

李淑瓊

張承庭

孫季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

01 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上訴駁回。

0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7 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08 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
10 送達證書可稽。而上訴人延至112年11月8日始行提起上訴，
11 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林怡秀